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32号

---

## 中澳 2+2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学业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我校中澳 2+2 双学位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切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澳 2+2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学制 4 年，按照 2+2 模式培养，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第一、二学年学生在我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第三、四学年到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麦考瑞大学相关专业学习并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二、本项目学生在大二结束时，需同时达到英语语言要求和专业成绩要求：

（一）英语语言要求：雅思成绩不低于 6.5（单科不低于 6.0）分，学生也可以通过托福、PTE 的英语成绩或者外方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测试评估成绩来申请外方学习。未达标者可收到附带语言成绩要求的有条件录取。

（二）专业成绩要求：完成四川农业大学前两年的所有培养计划，成绩合格且专业课程 GPA 成绩要求如下：麦考瑞大学要求前两年的专业课程平均分达到 73 分以上（核算方法：百分制，算术平均分）；昆士兰大学要求前两年的专业课程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核算方法：百分制，加权平均分）。未达上述要求的学生可选择在中方进行部分课程的重修或再修直至达到外方要求方可办理外方学习手续。

三、本项目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按我校管理规定执行。赴外方大学学习交流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我校保留其学籍。

四、本项目录取的学生在进校前必须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第三、第四学年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等内容，否则学校不予入学注册。

五、本项目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同时达到两校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将分别获得四川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外方大学学士学位证书。该项目学生中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我校其他学生一致。

六、如无天灾、疫病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本项目学生录取后不能转专业，第三、四学年不得拒绝赴外方大学学习。若确有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视情况对学业管理作以下安排：

（一）项目学生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丧失经济能力不能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的，应在变故发生后3个月内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属实和批准，符合《本科教学管理办法》转专业条件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可申请转入其当年入学时高考成绩所达到的四川农业大学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绩的其他专业学习。修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可获得四川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二）项目学生违背承诺、无故拒绝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的，或在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后3个月内未向学校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以丧失经济能力为由拒绝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的，不予年度注册。

（三）因天灾、疫病或战争等非学生本人或家庭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的，可转入我校相同专业学习，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可获得四川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七、本项目学生在外方大学学习时间未满两年（未完成学业）不得提前返回。在外方大学学习满两年，确实无法如期完成全部学位课程学业的，可以选择如下两种方案之一：

（一）根据外方大学规定选择重修相应的课程，直至达到本项目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毕业年限则相应延长，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二）学生向外方大学提出终止学业申请，外方大学将向学生颁发学习证明并出具成绩单，转入我校相同专业学习，在外方大学修读通过的课程可免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近课程，学生将在我校继续学习，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及授位要求后，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八、项目学生在外方大学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应向我校正常缴纳学费，费用标准按照四川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普通本科生收费标准执行。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